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重申关切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的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间工作的重复，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

2. 赞扬委员会最后拟订并核可了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²

3. 又赞扬委员会在修改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³ 国际商事仲裁临时措施示范立法条文、运输法文书草案和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4.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以避免重复工作，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5.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援助方案；

(b) 感谢委员会在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为东部和南部非洲法律改革机构联合会）和泰国进行技术援助活动；

(c) 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工作情况介绍会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这些活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

² 同上，第三章及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49/17 和 Corr. 1），附件一。

(d)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训练和立法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6. **遗憾地注意到**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用于应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其提供旅费补助的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助，⁴ 强调信托基金亟须获得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请求，在同秘书长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回顾**委员会的工作的责任在于委员会的会议及其政府间工作组，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提供关于专家会议的信息，因为这些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有重大的贡献；

9.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与非国家行动者，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的决议，⁵ 并在这方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如何按照适用原则和导则，与秘书处其他相关办公室，包括全球契约办公室合作与协调，以各种办法利用与非国家行动者的伙伴关系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训练和技术援助方面；

10.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其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强调文件篇幅的任何缩减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⁶ 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的规定时特别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11. **还请**秘书长须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订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12. **强调**必须促使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实现全球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并为此目的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13.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摘要，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⁷ 的判例摘要，以及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

⁴ 第 48/32 号决议，第 5 段。

⁵ 第 55/215 号决议、第 56/76 号决议、第 58/129 号决议。

⁶ 第 55/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仲裁示范法》⁸ 的判例摘要的编写工作，这将有助于传播关于上述案文的信息并促进其利用、立法和统一解释；

14. **欢迎**委员会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范围内在维也纳举行一届国际贸易法大会，审查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以及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组织的有关工作，评估现有工作方案并审议以后工作的专题和领域，并承认举行大会对协调与促进旨在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5. **注意到** 2006 年是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⁹ 三十周年，该规则已在全球范围内被用于解决关于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争端，在这方面，欢迎已采取行动，组织会议和其他类似活动，以提供论坛评估与《规则》有关的经验，以及讨论可以考虑作出的修改；

16.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和丰富网站内容，¹⁰ 赞扬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重新设计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6。

¹⁰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95 段。